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學位施行細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校務會議核備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帶職帶薪赴國外全時進修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並提昇師資結構，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赴國外全時進修學位，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具備條件：

- (一)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月薪之專任教師。
- (二)以本校現有或未來擬增設之類科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出國進修教師，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1.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含)以上。
 - 2.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
 - 3.須具本國國籍，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適用本細則。
- (四)進修教師需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進修方式：

- (一)帶職帶薪全時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修讀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由學校按月核發進修期間之薪俸(不含年終獎金)，但須扣除委請本校專兼任教師代授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二)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逾三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二年為限)；申請全時進修碩士學位者，逾二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一年為限)。不能完成進修學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或進修合約之約定處理。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每學年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審查作業：
 - 1.初審：進修教師須取得入學許可證明，由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
 - 2.複審：由校教評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3.進修申請經校長核定後，進修教師需簽訂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合約，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出國進修。
 - 4.實際進修學校、研究所應與申請書相符，若有變更之情事，應檢附修正計畫內容並備文說明變更理由，經報校長核定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六條 費請撥：

每學期應檢附繳費證明與成績單向學校申請繼續核發薪俸或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該學期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申請核發薪俸或補助進修費用。

第七條 服務義務：

- (一)教師國外全時進修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合約及本校相關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進修教師於學成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加計留職停薪進修時間。
- (三)教師若因故放棄繼續進修學位，應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合約處理。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進修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